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5〕788号

申请人：张某某，男，1998年10月生。

地址：广东省惠来县某某镇某某居委某某家属楼*幢***号之*。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98号。

负责人：周某，职务：局长。

第三人：杜某某，男，1982年6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坊***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11月20日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5〕3139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案涉决定书；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处理，依法

追究第三人及其同伙在内两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称：

一、案涉决定书程序严重违法，剥夺了申请人的法定权利。

1. 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已经多次明确告知第三人等人存在醉酒驾驶机动车后，仍没有将相关情况告知辖区交警并带二人到医院抽血化验确认酒精浓度，导致第三人及同伙至今逍遥法外。2. 未依法送达并告知鉴定意见，剥夺申请人重新鉴定的权利。案外人郑某的症状已经确诊为重度抑郁，符合情节严重的构成要件，被申请人依然没有进行任何司法鉴定，已严重侵犯申请人作为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二、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未全面调查案件。1. 遗漏关键嫌疑人，在申请人的笔录以及提交的视频资料中均可以明确申请人属于无过错方，且因第三人的同伙从背后搂抱申请人导致申请人失去正当防卫能力，造成申请人多处轻微伤以及案外人郑某的严重抑郁。被申请人没有对第三人同伙进行任何处罚。2. 对案件起因和过错程度认定错误，申请人不存在任何过错。2025年10月14日晚上9点30分左右申请人与案外人郑某在巷子里与第三人等人正面会车，第三人及同伙前后各开一辆车。在巷内足够两车通行情况下，申请人仍避让第三人，但第三人将车停在申请人车辆左侧、其同伙车辆别车不让通过，二人还对申请人及郑某进行言语挑衅和辱骂。案涉决定书认定“双方发生口角”属于罔顾事实。在第三人及同伙对申请人实施殴打过程中，申请人

的防卫行为及限度没有超出必要性，同时第三人等人属于两位成年醉酒男性，在身体和力量上存在优势，被申请人仍未对第三人等人进行刑事立案，属于严重程序违法。

三、适用法律错误。申请人的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应当定性为正当防卫，且申请人未与第三人等人发生任何口角，被申请人仅对第三人处以7日拘留的处罚决定明显过轻。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将第三人及同伙以涉嫌寻衅滋事罪立案侦查。同时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视频可知，第三人及同伙还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危险驾驶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职权。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查明的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第三人的陈述、证人证言、法医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因第三人殴打他人，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给予第三人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被申请人基于调查的事实和证据，认定第三人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该案因日常出行的生活琐事而起，第三人未能理性、冷静处理双方争执，对申请人实施了殴打行为，造成申请人轻微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第三人拘留七日的行政

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裁量适当。

四、程序合法。申请人于2025年10月14日21时向公安机关报警，被申请人属下海龙派出所接警后到场处理并于次日立殴打他人行政案件进行调查。在案件调查中，被申请人先后向申请人、对方当事人、证人询问取证，收集了现场监控视频并开展委托伤情鉴定工作。被申请人依法对第三人进行了处罚前告知，第三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2025年11月20日，被申请人依法对第三人作出处罚决定。对申请人的报案，被申请人处理程序合法。

第三人在行政复议审查期间未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本府查明：

2025年10月14日21时30分，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报警。据《受理报警登记表》载明：2025年10月14日，申请人与第三人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巷*号门前骑电动车会车互不相让，发生口角，进而引发肢体冲突，导致申请人左边眉毛上部受伤流血，第三人双手手臂轻微擦伤。次日，被申请人立行政案件调查处理。

2025年10月15日、11月1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第三人以及证人梁某光、证人郑某分别进行询问调查，询问笔录载明：申请人称其与第三人的电动车在窄路会车，因无法同时通行就停车礼让，但被第三人等人的电动自行车堵住，对方还用粗口辱骂，申请人回骂后就被殴打，经就医后申请人右边额头缝7针、右眼角缝9针、左耳耳朵穿孔；第三人称在双方拉扯中其有动手打

对方，但其头部亦被打了两拳并被推倒在地。申请人在询问时同时将其就诊病历材料提交被申请人；证人梁某光称其与朋友即第三人骑电动车回家，路途中申请人与第三人发生口角，其将二人隔开，但二人还是因通行会车问题动手发生纠纷。

2025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委托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第三人的损伤程度进行鉴定。其后，被申请人于2025年11月19日对申请人、第三人开展询问调查时，分别告知二人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申请人损伤程度初步意见为轻微伤，第三人损伤程度初步意见为轻微伤，申请人、第三人均表示清楚。

经对申请人、第三人以及相关证人进行调查询问、组织辨认和签认照片等方式，结合询问笔录、书证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查明了申请人与第三人因骑行电动自行车互不相让导致发生口角，第三人进而出手殴打申请人，导致申请人左边眉毛上部受伤流血的案件事实。

2025年11月10日，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延长案件办理期限三十日。

据《到案经过》显示：第三人于2025年11月19日到被申请人属下海龙派出所投案自首。

2025年11月20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行政处罚前告知，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及陈述申辩权利，第三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

2025年11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现查明2025年10月14日，申请人与第三人在荔湾区某某街某某巷*号门前骑电动车会车互不相让，发生口角，第三人进而出手殴打申请人，导致申请人左边眉毛上部受伤流血。第三人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有申请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第三人的陈述与申辩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第三人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案涉决定书于同日送达第三人、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5年12月30日收悉，于2026年1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申请人向本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时同时提交一份《情况说明》，主要载明：申请人请求撤销案涉决定书，至于本案是否达到刑事立案条件，其将通过其他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因申请人提出阅卷申请，同时为更全面听取申请人意见，本府于2026年2月11日将《行政复议听取意见通知书》、被申请人提交的答复材料副本向申请人邮寄。截至2026年2月26日，申请人没有向本府提交书面补充意见。

2026年2月13日，被申请人向本府提交《情况说明》，主要载明：一、2025年11月19日15时许，被申请人联系申请人、第三人双方到场，被申请人获悉申请人的就诊复查结果后发送至司法鉴定中心，法医回复因伤者耳膜已愈合，伤情意见没有发生变化（轻微伤），民警立即告知双方。当日晚上，因正式伤情鉴

定未出,民警在询问笔录中再次告知初步鉴定伤情结果(轻微伤)。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被申请人未收到申请人的正式伤情鉴定,故无法向双方送达及告知。二、鉴于第三人于2025年10月15日、11月19日均能主动到派出所接受调查并如实供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应当予以减轻处罚,因此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7日、不并处罚款。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本案，被申请人接到报警事项后，经立案、对申请人和第三人以及相关证人进行询问、开展辨认签认照片等调查程序，结合调查笔录、书证以及双方损伤程度为轻微伤的初步鉴定意见，查明了申请人与第三人因骑行电动自行车互不相让导致发生口角，继而第三人出手殴打申请人，导致申请人左边眉毛上部受伤流血的案件事实。被申请人据此认定第三人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经综合考量全案情况以及申请人具有主动投案并如实陈述的情节，决定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裁量适当，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告知鉴定意见构成程序违法的问题。《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经审查作为证据使用的鉴定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鉴定意见之日起五日内将鉴定意见复印件送达违法嫌疑人和被侵害人。”该规定的本意旨在保障案件当事人的知情权等程序性权利。本案中，首先，被申请人于2025年11月19日的询问过程中，已将申请人及第三人的损伤程度初步鉴定意见分别告知双方，申请人、第三人均表示清楚且未提出异议，其知情权已得到实质保障。其次，本案正式鉴定意见与初步鉴定意见结论一致，并未发生变化，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未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但本府需指出的是，被申请人在收到正式鉴定意见后，如能进一步履行送达程序，将更有助于执法过程的规范严谨，亦可有效避免类似争议发生，被申请人在今后案

件办理中应进一步注重程序细节，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于2025年11月20日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5〕3139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